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12破申22号

申请人：董家虎，男，汉族，住泗阳县。

被申请人：南通正力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22YHHK6R，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滨江路5号。

法定代表人：秦玉琴，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董家虎与被执行人南通正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力机械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经董家虎申请，决定将正力机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8日，本院立案登记正力机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正力机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滨江路5号，营业期限为2020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目前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在董家虎与正力机械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通开劳人仲案字（2023）第85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正力机械公司未能自觉履行，申请人董家虎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正力机械公司仍未履行给付义务。本案执行阶段查明，正力机械公司在其住所地无实际经营场所，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董家虎以正力机械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正力机

械公司破产清算。

本案审查中，就申请人董家虎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通知正力机械公司，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正力机械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董家虎对正力机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其申请主体适格。正力机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董家虎对被申请人南通正力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 俊 华
审 判 员	赵 永 刚
审 判 员	黄 俭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金 恩 雨
书 记 员	宗 杨